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2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昊华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5 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昊华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关于审议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分红的规定，为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并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制定的，监事会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科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昊华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科技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

八、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和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8）。

九、关于审议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凭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已对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凭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

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科技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9）。

十、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昊华科技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昊华科技 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0）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一、关于审议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经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 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